**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2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评估报告**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抚顺市政府组成了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有关同志参加的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开展了评估工作。

评估内容包括：（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二）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已结束，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1. 事故及事故结案批复情况

**（一）事故情况**

2023年2月24日19时40分许，在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铸钢车间厂房，两名桥式起重机天车工在交换工作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应急局人员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处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市政府成立了以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组成的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并报市政府批复。

**（二）结案批复情况**

市政府收到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事故调查报告，于2023年6月21日依法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内容及处理建议。

二、事故评估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市应急局依据《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抚政〔2023〕87号），进行行政处罚立案，对抚顺特钢公司处45万元罚款，对抚顺特钢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龚盛按照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处9.21万元罚款，对其余4位事故责任人员均按照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给予了罚款，上述罚款均已上缴市财政。

抚顺特钢公司第二炼钢厂一名天车工建议由抚顺特钢公司给予批评教育，上述处理均已落实。

**（二）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事故调查报告提出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是加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第二炼钢厂铸钢车间厂房天车平台及走台要按相关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要优化从天车司机室至出口处的上下天车路径，并采取防止高处坠落措施。

二是完善并落实与天车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有效指导天车工安全作业，如：细化天车工上下天车的规定，明确天车大车、小车停靠的具体要求等。

三是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天车班组与铸锭班组的上、下协同作业，减少工人工作安排的随意性，形成制度化、流程化、标准化作业。

四是各级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敢于动真碰硬，对违章违规行为严厉查处，杜绝作业人员习惯性违章，全面提升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教育引导作业人员遵章守纪。

**2.评估组评估落实情况**

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要求，采取了听取汇报、调阅有关资料、查看现场等方式对抚顺特钢公司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情况进行了确认：

一是第二炼钢厂将天车大车上下天车路径的东西两侧减速机处护栏加高，天车班明确天车停车区、交接班等待区6处，在指定位置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规范了天车停车及交接班管理工作。为天车工购买水杯背带，要求上下车空手、不允许手拿物品。同时，举一反三，针对生产作业频繁场所、危险隐患部位拟增加监控摄像头1192处。

二是制定了《第二炼钢厂天车及天车驾驶人员安全管理规定》，针对天车安全操作规范、天车检查维护清洁安全操作、天车高空作业安全、天车蹬车上下爬梯、天车岗位危险源和管控措施等进行了明确。

三是制定了《电炉炼钢厂二车间天车交接班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本组组长负责制，细化了用车、换车、交接班、天车司机与地面班组协同作业等环节。

四是组织全员再次签订《安全检查及隐患消除承诺书》，识别违章、违规行为合计89项，形成《第二炼钢厂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梳理排查管控方案》，配合新安装视频监控定期进行回看检查。

上述整改情况详见有关鉴证材料及安全生产专家评估报告。

三、事故评估结论

相关部门及抚顺特钢公司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理，按照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进行了整改。抚顺特钢公司要落实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全员履行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要从细从严、到边到底，既要科学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又要组织一线员工抓好落实，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附件：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评估组人员签字表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2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评估组

2024年11月6日

附件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2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评估组成员签字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签名** |
| 组 长 | 王 伟 | 抚顺市应急局 | 副局长 |  |
| 副组长 | 董学贤 | 抚顺市总工会 | 部 长 |  |
| 副组长 | 吴柯臻 | 抚顺市公安局内保分局 | 大队长 |  |
| 副组长 | 高广来 | 抚顺市应急局 | 科 长 |  |
| 成 员 | 陈 璐 | 抚顺市公安局内保分局 | 四 级  高级警长 |  |
| 成 员 | 闫洪昌 | 抚顺市应急局 | 主任科员 |  |
| 成 员 | 高 赫 | 抚顺市应急局 | 主任科员 |  |